

## 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同时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对会议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

2、本次聘任人员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人员作出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国辉、王建军、戴薇

2023年1月11日